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关于第5710080号“DC及图”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5]第0000006819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DC鞋业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广州登利路皮具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街走马岗梓元岗路祥平街30号

申请人因第5710080号“DC及图”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0000027301号裁定,于2012年07月06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对“DC及图”享有在先著作权,申请人的“DC及图”经过使用而具有相当高的认知度和影响力。二、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DC及图”商标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三、被申请人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出于不正当竞争之目的,被异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无疑将损害申请人的在先权利,淡化和损害申请人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被申请人还恶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综上,申请人请求我委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不予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1. 《商标异议书》复印件；
2. 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书籍、杂志广告、网络报道等用以证明申请人的"DC及图"商标的知名度和使用情况；
4. 申请人DC系列商标在中国及全世界范围内的注册统计表；
5. 被申请人的其他商标注册情况，用以证明被申请人具有抄袭他人商标的恶意；
6. 其他相关证据。

申请人在一审诉讼阶段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7. Kenneth Block先生声明复印件和翻译；
8. 广州登利路皮具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信息复印件。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06年11月8日申请注册，指定使用在第18类香肠肠衣商品上。依据证据8，被异议商标的所有人广州登利路皮具有限公司因决议解散，已申请注销，于2008年11月21日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越秀分局注销。

我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修改后《商标法》第四条明确规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

商标注册。"根据该项法律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并用于商品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本案被申请人已被依法注销，丧失经营主体资格。并且截至本案审理之时，被异议商标并未依法发生过转让。因此，被申请人已不具备取得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条件，被异议商标依法应不予核准注册。

依照修改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条、第三十五条、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牛红霞
张 静
李娇娜

